

129

社

湖北省政府稿

會  
建設廳  
財政廳

總文  
省府字第  
7439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鄂東分署

類別  
5-6

附件

34  
16  
8

303

據省府廳城府推升國民義務勞動死後鄉鎮遺產實施計  
劃一案奉准仰祈飭遵此由

主  
席

秘書長

廳長

廳長

處長

王成

王成

王成

王成

王成

稿擬稿

陳四揚

胡必方

沈漢章

王成

王成

王成

檔案

去文

年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字號

字號

7439

7439

7439

7439

7439

7439

7439

7439

號

號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 指令

一、按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政三字第一八五號代電，件為  
鄂青麻城縣推行國民義務<sup>勞動</sup>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計

劃新指示由

二、核示如次：

1. 原實施計劃標題應改為湖北省麻城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2. 原實施計劃第一項應改為鄉鎮造產事項

三、項修築道路應商康當地駐軍，長官負責督辦  
四、並將辦理情形核報，第一條鄉鎮造產及



才九条，公共造產等字，均應分別改為，鄉鎮造產，四字。

天所需經費，應遵以省戶特字第一九六號令規定辦理。

招換，嗣後每年年度編制，義務勞動實施計劃時，并

應遵以上項訓令，增費本省及每義務勞動實施

計劃綱目，擬定。

山，該部三十二年年度義務勞動推行成績，應速列表

具報。

以上各款

仰即轉飭遵行。此令。

右令

鄂東分署

主席王。。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9料

本案關於所需經費擬飭送與商戶特字  
第一九四號以令規定辦理上報初存送法  
查以辦理酌給為荷  
此致  
社會局

財 7439  
原 件

財政廳 四二

張培執四二

迹 承 高

張 112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八日

無 處

4/13 社 0303 年



奉案函開程在廳主官部借書未經各註

相立延請

貴廳核全延聘為省長改

財政廳

建設廳



丁酉年

石灯年

自留能

132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案內有閱

青廳主官事項底請

查核簽註送公局荷

此致

建政廳

社會處



王...  
...  
...



社會

財政

中華民國卅四年貳月廿五日收

附件如文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代電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於黃陂

事由

據麻城縣政府呈請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計劃轉請鑒核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據麻城縣政府呈請該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計劃請予轉呈等情(二)查此案迭奉令頒各項法令督飭各縣切實遵辦在案

各縣辦理情形及所得成績多未據報(三)除再飭各縣趕速具報外理合檢同麻城縣府原計劃一份轉請核示鄂東行署主任李石樵叩周行政三亥

印附原計劃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省社字第

7439

4/13社 03033

134



935  
麻城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30  
麻城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計劃

第一條 本計劃依照 省戶字第一五二九號訓令批發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或暫居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均應參加義務勞動。

第三條 各該鄉鎮應於義務勞動開始前組成義務勞動隊以一甲為一班一保為一分隊一鄉為一中隊隊長班長由鄉保甲長兼任。

第四條 各鄉鎮公所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須將造產所需勞力時間儘先計算及如何征調擬具計劃並由戶籍幹事將合格應服勞動人數分別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編造名冊合併報府核准。



第五條 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事項如左：

1. 屬於農田水利之挖塘築堤開渠事項。

2. 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

3. 縣鄉道路之修築及自衛工事設備事項。

4.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該項在連被區修築道路  
由當地政府軍長官  
督理并出理刑官  
同修築之

第六條 各鄉關於前條一二兩項義務勞動應由各鄉公所督同各保督察實際需要

規定利用農隙（每年十一月起至翌年四月止）時期舉行至鄉保公共造產得適

時輪次召集。

第七條 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材料須事先分層負責準備就緒再行開工以免延誤工

程日期。

朱

董

2項

鄉鎮

項  
馬

本年

道

路

四

馬



第八條

義務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本鄉本保為限關於縣有事項由縣府另令召集。

第九條

凡距離勞動者住址五公里以外之服務其膳宿供給應由各該鄉保公所公共

造產收益項下支給仍須事前估計工程所需征召勞動數及必需經費數造

具預算呈送縣政府核准後動支但上列預算僅限造產勞動範圍。

第十條

每隊或個人能儘力倡導努力工作及依照規定迅速達成任務經驗收確有成績者

者由鄉鎮長呈報縣府核頒獎狀或獎金。

第十八條

不服征召怠忽工作或不聽指揮影響工程進行者准由鄉鎮長強制執行或

處罰以延長義務勞動一日至五日。

第十二條

本計劃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138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縣長李培文



13P

補屬奉屬

調查  
以股

盧

月九日

盧

盧